

學生津貼 (2020/21 學年)

逕啟者：財政司司長於 2019 年 8 月公布的 191 億元紓困措施當中，建議在 2019/20 學年為中學日校、小學和幼稚園學生提供一次性 2,500 元的學生津貼，以減輕家長在教育支出方面的財政負擔，這項措施已獲財務委員會批准。行政長官在 2019《施政報告》建議，這項津貼由 2020 / 21 學年起恆常化。

學生津貼不設資產審查，所有在申請日在香港就讀中學日校、小學、特殊學校及幼稚園的學生皆可獲得有關津貼。但持學生簽證來港就學、持有入境事務處發出擔保書（坊間一般稱為「行街紙」）的學生則不屬資助範圍。申請表格分為表格 B和表格 A，現請 貴家長 / 監護人填寫申請表時留意下列事項，以免令津貼延誤發放。

表格 B：

- 已預印學生及申請人基本資料（原校升讀的學生適用）。
- 一般情況下，家長 / 監護人只需核對所載資料正確無誤，如預印資料沒有更改，便可在表格底部的指定確認方格加上「✓」號，並簽署確認，無需重新填寫資料。
- 如表格 B 所列部分料需要更新（學生英文姓名、日校名稱及學校級別以外的資料），家長 / 監護人請在有關資料的上方位置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正楷作出修正，並漏空確認方格及簽署。
- 如表格 B 所列的學生英文姓名、日校名稱及學校級別需作更改，則需填寫表格 A 申請。

表格 A：

- 表格 A 屬空白表格（本學年取錄的新生或轉讀他校等學生適用）。
- 新入學學生、轉讀他校的學生、個別沒有獲教育局提供表格 B 的學生，或上述需要修改主要資料（即學生英文姓名、日校名稱及學校級別）的學生，需填寫表格 A 申請。
- 填寫申請表格時，請參閱已上載教育局網頁的參考資料（包括如何正確填寫銀行戶口資料（<http://www.edb.gov.hk> > 學生及家長相關 > 支援及資助 > 學生津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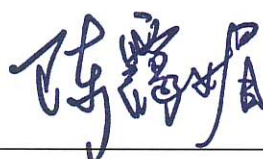
貴家長請填妥表格及簽署（必須是申請人），在 10 月 13 日（二）或以前交回校方，以便蓋上校印確認，然後再送交教育局。

申請人在現階段無需提交其他文件，教育局會儘量利用現有學校、學生及申請人資料進行核實工作，有需要時才要求申請人提交其他文件。教育局會適時透過短訊和電郵，讓家長知悉申請的進度，並會透過銀行轉賬向家長發放津貼。

此致

貴家長台鑒

寶血會培靈學校校長



謹啟

2020 年 10 月 7 日

備註：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潘孟才主任聯絡。

回 條

(請於 10 月 13 日或以前交回申請表)

逕覆者：有關 貴校 2020/2021 年度第 E032 號通告-----「學生津貼 (2020/21 學年)」內所列事項，本人均已知悉。

此覆

寶血會培靈學校校長

_____班 學生_____ ()

家長簽署：_____

正楷：()

2020 年 月 日

第 E032 號 請將交回申請表交予班主任
